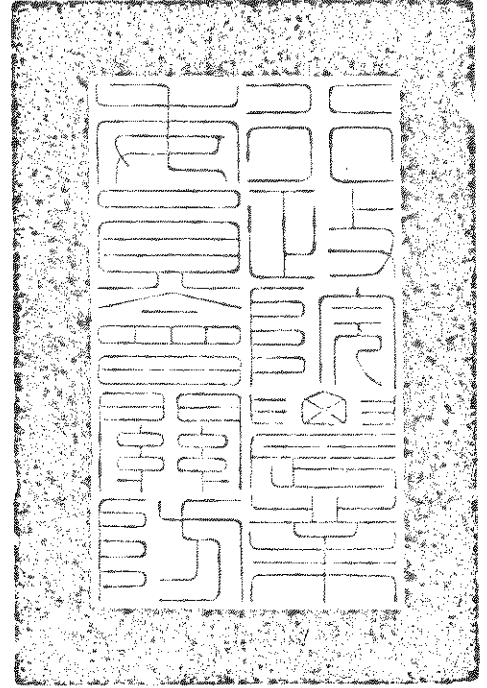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313472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


主任委員 陳保基